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08271X
承诺主体名称	郑朝晖 李定学 陈洋森 郑琦君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异议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申请，对其所持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支付全部回购款项之日届满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郑朝晖 李定学 陈洋森 郑琦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基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公司（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郑朝晖、李定学、陈洋森、郑琦君承诺：由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

回购数量上限为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承诺有效期及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承诺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承诺履行期限为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司章）的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联系人：郑琦君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3 楼

联系电话：13967000511

邮箱：jane.zheng@giga-force.com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郑琦君

联系电话：021-31300060-857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3 楼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